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1333)

### 公告

#### 有關建議通過分拆遼寧忠旺集團與中房置業進行資產重組的進展

茲提述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4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議實施忠旺資產重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並於2020年8月14日取得聯交所有關繼續進行建議分拆的確認（「第15項應用指引確認」）。

#### 豁免申請

根據現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境外投資者不得在中國認購A股，除非該等投資者屬：(i) 中國商務部批准的戰略投資者，(ii)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 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v) 符合條件的外籍個人，或(v) 特定合資格外籍人士。由於有為數眾多的股東並不屬於前述投資者，要求本公司向有關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並不可行。鑒於(i) 忠旺對價股份將僅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 相當多的股東於相關中國法律下被視為及境外投資者，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中房置業之A股保證配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惟須遵守當中所載之條件（「保證配額豁免」）。董事會確認建議分拆及保證配額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確認及保證配額豁免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刊載，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忠旺資產重組。

股東應注意，忠旺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尚須獲得多項監管及公司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其會否進行尚屬未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長青

香港，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